

# 大兴安岭林格贝寒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17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监管部：

大兴安岭林格贝寒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收到了贵部下发的《关于对大兴安岭林格贝寒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年报问询函【2018】第 190 号），公司就问询函中的问题，说明如下：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你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所涉及的事项包括：

1、你及子公司大兴安岭中科贝尔生态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贝尔）2017 年度出口销售实现营业收入 11,526,830.24 元，内销实现营业收入 65,321,787.96 元，由于你公司未能提供与该营业收入相关的货物运输单据；同时截止审计报告签发日（2018 年 6 月 27 日），审计师对营业收入 54,333,461.81 元、应收账款 30,360,695.24 元及预收账款 2,917,132.20 元执行了发函程序，回函率分别为 15.12%、32.94%、70.01%，未能实现执行函证程序的审计目标。因此，审计师无法实施满意的审计程序以确认与前述销售相关的营业收入及相关债权的财务报表列报。

请你公司说明：

(1) 未能提供公司及子公司中科贝尔 2017 年度营业收入相关的货物运输单据的具体原因；

### 【回复】

我公司发货时往往是采取多种形式的运输方式造成了运输单据与发出商品无法一一对应的情况。我公司发货有走货站配货、快递公司及公司车辆自运几种形式。有时几批货物一起发，发货单填写简化而没有反映一一对应发货内容，还有一批货物分几项发的，在运单整理不全的情况下也会出现发货和运单对不上的情况，且自运的货物没有运输单据。公司今后发货时一定要填写好运单，做到每批发货都能与运单对齐，自行运输的我们也做好行车记录、过路收费加油等单据配套齐全。



(2) 公司销售业务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回复】**

公司销售业务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2、你公司截至期末账面记录存货数量与以监盘日（2017年12月23日）实盘存货数量为基础调节至期末数量不符，你公司未能说明相关原因；同时审计师根据你公司提供的经核实无误的供应商地址、电话执行发函，其中预付账款5,208,096.08元、应付账款16,469,364.81元执行了函证程序，截至审计报告签发日，回函率分别为13.20%、18.19%，未能达到执行函证程序的审计目标。因此，审计师无法实施满意的审计程序以确认存货及相关债务的财务报表列报。

请你公司说明：

(1) 期末账面记录存货数量与以监盘日（2017年12月23日）实盘存货数量为基础调节至期末数量不符的具体原因；

**【回复】**

存货盘点2017年12月23日在审计参加监督的情况下进行了全面盘点并且账实相符。2017年12月23日至31日期间的出入库单据由于保管员更换，单据没有收集齐全，另外会计请假，我们也不能确认是库管的原因还是会计的原因导致出入库单据不全而使账实不能相符。

(2) 有关存货管理的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回复】**

建立健全了相关存货管理内控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3、审计师通过工商登记信息查询发现，你公司2016年设立的子公司北京北极蓝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极蓝）、上海林格贝尔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林格贝）工商信息记录办公场所为租赁的房产，审计师未发现公司账面记录与前述房产租入相关费用，你公司亦未能提供其他与费用金额、租期相关的审计证据，因此审计师无法确认公司财务报表记录相关费用的完整性。

请你公司说明子公司北极蓝生物、上海林格贝的办公场所所在地址及办公场所的取得方式，并说明公司账面未记录上述子公司办公场所相关费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回复】**

我公司在外埠建立的这两家分公司都是在当地租的个人房产，由于房租不能取得合法凭证，所以多是用货款收入抵顶了房租，所以审计在账面上未能查到。

4、你公司本期将2017年3月至6月共计支付大兴安岭绿林野生坚果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以下简称绿林野生）形成的预付账款47,894,793.38元调整记入其他应收款核算，公司未提供与此相关的审计证据。截止审计报告签发日，审计师亦未收到大兴安岭绿林野生坚果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就前述款项的回函确认，亦无法实施其他令审计师满意的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请你公司说明：

（1）2017年3月至6月共计支付给绿林野生形成的预付账款47,894,793.38元所对应的交易具体内容；

**【回复】**

交易内容为原材料收购款。

（2）将上述预付账款调整记入其他应收款核算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从预付转入应收的大兴安岭绿林野生坚果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38,689,634.78元原本是委托其收购产地原材料的，因为该合作社未能按照我公司的要求完成收购，经双方协商该合作社同意退款，我们是有退款协议的，所以将此预付款转到应收账款，因协议拿给对方盖章时未及时收回，会计凭证未附协议而出现问题。

5、你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林格贝海洋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天津林格贝）于2016年成立，本期因账册及其他相关资料丢失，致使审计师无法实施审计程序以对其财务报表进行审计确认。

请你公司说明：

（1）天津林格贝丢失本期账册及其他相关资料的原因；

**【回复】**

天津林格贝海洋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账册和原始核算票据于2018年1月份应公司要求通过快递公司发给公司，而至今也没有收到这些资料，我们也进行了多

方查找，快递公司说送到了公司，但是并没有找到。

(2) 是否建立健全了有关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实施管理和控制的相关规章制度及其执行情况。

**【回复】**

建立健全了有关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实施管理和控制的相关规章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6、审计师对你公司在建工程审计时，由于你公司未提供在建工程盘点明细表，因此审计师执行监盘审计程序时，监盘到的实物无法与在建工程账面数进行核对；你公司控股子公司黑龙江鼎恒升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恒升）在建工程“新厂项目”，审计师执行监盘程序时，无法进入鼎恒升在建工程“新厂项目”所在地实施监盘程序。因此审计师无法确认你公司财务报表中在建工程列报金额的完整性。

请你公司说明：

(1) 未向审计机构提供在建工程盘点明细表的原因；

**【回复】**

因公司在建工程已转固。

(2) 审计机构未能进入控股子公司鼎恒升在建工程“新厂项目”实施监盘程序的原因及对你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回复】**

黑龙江鼎恒升药业有限公司新厂项目，是中恒实业兴建的项目，2015年8月中恒实业因法律事宜项目停工，鼎恒升为新项目购置的设备已到新厂现场，因项目搁浅没有安装，2017年末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到现场盘点时，看到的是没有拆包装的设备（已拍照），故审计师提出无法进入“新厂项目”所在地实施监盘程序。

目前设备实物数量和财务账相符，在新厂项目没有结果前这些设备只能保持现状，故对财务报表是没有影响的。

大兴安岭林格贝寒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六日

